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店簡字第946號

原告 金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瑞林

訴訟代理人 許宏智

被告 謝政宏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號租賃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2、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牌照返還；(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714元。嗣原告於民國108年9月17日言詞辯論時撤回訴之聲明第二項，核其訴之撤回部分於判決確定前所為，而被告尚未就本案為言詞辯論，原告自得撤回訴之一部，揆諸前揭規定，尚無不合，自應准許。次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6 年5 月10日與原告簽訂租賃合約書
02 （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租借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租賃
03 用小客車車牌（下稱系爭牌照），依系爭契約第3 、4 條之
04 規定，被告每月應繳付原告服務費1,500 元，其他一切稅費
05 （含牌照稅、燃料費、保全費）等概由被告自行負擔按月繳
06 付，惟被告未繳納系爭契約約定之相關費用，迄今尚積欠原
07 告17,814元，上開債務迭經催討未果，爰依系爭契約第6 條
08 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終止租約，並依
09 系爭租約第2 條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
11 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租賃合約
13 書、欠款明細、系爭車輛行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
14 第16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15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
16 主張為真正。又按系爭契約第6 條載明：「上述三、四項所
17 列乙方應繳各款，若乙方逾期二次未繳，甲方有權終止租賃
18 關係，乙方不得異議」、第2 條規定：「當契約終止時，乙
19 方應將車輛、行車執照及號牌兩面交還甲方」，系爭牌照屬
20 原告所有，系爭契約亦經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為終止契約之意
21 思表示，則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原告自有權收回系爭牌
22 照。從而，原告依據兩造間之契約，訴請被告返還車牌號碼
23 為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之牌照2 面、行車執照1 枚，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00
26 0 條、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8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30 裁判費，金額確定為1,000 元。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陳尚鈺